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交通管理执法活动司法鉴定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GXYLG20204019-NC**

**支付申请号：****[2020]NCCXF154**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22164717)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6](#_Toc22164718)

[第三章评标方法 18](#_Toc22164719)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24](#_Toc22164720)

[一总则 29](#_Toc22164721)

[二公开招标文件 31](#_Toc22164722)

[三投标文件 32](#_Toc22164723)

[四投标 35](#_Toc22164724)

[五开标与评标 35](#_Toc22164725)

[六合同授予 38](#_Toc22164726)

[七其他事项 39](#_Toc22164727)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2164728)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_Toc2216472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受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支付申请号：[2020]NCCXF154)批准，现就2020年交通管理执法活动司法鉴定服务定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定点提供相关鉴定项目的司法鉴定服务，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0年交通管理执法活动司法鉴定服务定点采购

**二、项目编号：**GXYLG20204019-NC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元）** |
| A分标 | 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 | 1项 | 总预算费用84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价费〔2017〕33 号，以下同）基准价，每例最高单价不超过350元。 |
| B分标 | 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鉴定 | 1项 | 总预算费用120万，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近3年实际鉴定价格，每辆车鉴定单价不超过（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  （1）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动态检验鉴定：汽车250元，摩托车200元；  （2）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静态检验鉴定：二、三轮摩托车800元，小型汽车（含9座以下乘用车、整备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二轴货车）1300元，中型汽车（含9座以上乘用车、整备质量大于3500Kg的二轴货车）2000元，大型汽车（含三轴及以上的多轴机动车）2500元。 |
| C分标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 1项 | 总预算费用260万，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基准价，每辆车鉴定单价不超过1300元（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如在鉴定过程中涉及微量物证鉴定，则微量物证项目收费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微量物证鉴定收费项目增加）。 |
| D分标 | 法医类检验鉴定（除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外） | 1项 | 总预算费用120万，各项目单价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按综合下浮费率计算收费。 |

**注：A分标确定3个中标人，B分标确定3个中标人，C分标确定6个中标人，D分标确定6个中标人。同一投标人可投多个分标并中标多个分标。**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A分标**投标人应具有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B分标**投标人应具有物证类（机动车）或痕迹类（机动车）、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机动车安全技术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C分标**投标人应具有物证类（机动车）或痕迹类、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D分标**投标人应具有法医类（包含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

**六、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cgp.gov.cn)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唐通；

联系电话：0771-2890030；

联系地址：南宁市贤宾路3号。

2.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饶碧刚、黄新强；

联系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联系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2189092；

联系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29号。

**十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十三、提示条款**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同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4．本次服务的各分标的采购预算和最高单价详见下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分标：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合价（元） |
| 1 | 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 | 1项 | 服务内容：人体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  服务要求：  1.投标人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应具有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  ★3.投标人必需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能力验证经历，且最近1年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 “通过”或者“满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南宁市区有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CNAS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而且认证认可确认的能力范围包括本分标内容的检验检测范围。  ★4.投标人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履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根据招标人需求，投标人派具备对活体血液提取的相关医疗资质的人员（可以为投标人合作医疗部门人员）到达执法现场进行现场提取检材/样本。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可销毁的备份检材。  ★6.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  7.投标人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通知采购人。  8.投标人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构《检材/样本管理程序》文件及截止开标前3个月内检材/样本记录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投标人应当在法律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0.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实验室、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2.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  13.本项目涉及在司法鉴定过程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本项目投入检验仪器设备和鉴定实验室，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总预算费用84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价费〔2017〕33 号，以下同）基准价，每例最高单价不超过350元。 |
| 商务条款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照司法鉴定相关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定，则不予以支付该次鉴定费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结算及支付：该项目以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结算支付，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委托鉴定的数量，中标单价为投标人中标的单价报价。结账支付周期为每季度。  （六）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司法鉴定服务的交付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 |

**B分标：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合价（元） |
| 1 | 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鉴定 | 1项 | 服务内容：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鉴定  服务要求：  1.投标人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物证类（机动车）或痕迹类（机动车）、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机动车安全技术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3投标人须具备自行在南宁市区开展对被鉴定车辆的勘验、检验工作的能力，不得将被检验鉴定车辆移出南宁市区进行勘验、检验，不满足该条件的，采购人不签订服务合同，或者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该条款情况的终止服务合同。  ★4.投标人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履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须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  6.投标人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7.投标人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构《检材/样本管理程序》文件及截止开标前3个月内检材/样本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应当在法律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9.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1.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  12.本项目涉及在司法鉴定过程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本项目投入检验仪器设备和鉴定实验室，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总预算费用120万，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近3年实际鉴定价格，每辆车鉴定单价不超过（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1）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动态检验鉴定：汽车250元，摩托车200元；（2）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静态检验鉴定：二、三轮摩托车800元，小型汽车（含9座以下乘用车、整备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二轴货车）1300元，中型汽车（含9座以上乘用车、整备质量大于3500Kg的二轴货车）2000元，大型汽车（含三轴及以上的多轴机动车）2500元。 |
| 商务条款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照司法鉴定相关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定，则不予以支付该次鉴定费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结算及支付：该项目以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结算支付，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委托鉴定的数量，中标单价为投标人中标的单价报价。结账支付周期为每季度。  （六）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司法鉴定服务的交付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 |

**C分标：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合价（元） |
| 1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 1项 | 服务内容：对以车辆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以及其他造痕客体在车辆上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车辆品牌、类型，判断车辆是否发生过碰撞，判断车辆具体碰撞部位，判断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推断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等）、车辆行驶速度（包含根据视频图像计算车速），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服务要求：  1.投标人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物证类（机动车）或痕迹类、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  ★3.投标人必需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能力验证经历，且最近1年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 “通过”或者“满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  ★4.投标人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须提供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履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  6.投标人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7.投标人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构《检材/样本管理程序》文件及截止开标前3个月内检材/样本记录；  ★8.投标人应当在法律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9.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1.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  12.本项目涉及在司法鉴定过程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本项目投入检验仪器设备和鉴定实验室，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总预算费用260万，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基准价，每辆车鉴定单价不超过1300元（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如在鉴定过程中涉及微量物证鉴定，则微量物证项目收费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微量物证鉴定收费项目增加）。 |
| 商务条款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照司法鉴定相关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定，则不予以支付该次鉴定费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结算及支付：该项目以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结算支付，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委托鉴定的数量，中标单价为投标人中标的单价报价。结账支付周期为每季度。  （六）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司法鉴定服务的交付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 |

**D分标：法医类检验鉴定（除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外）**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合价（元） |
| 1 | 法医类检验鉴定（除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外） | 1项 | 服务内容：法医类检验鉴定包含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除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外）。  服务要求：  1.投标人依法科学公正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承担法律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人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法医类（包含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  ★3.投标人必须具有参加采购内容涉及的能力验证经历，且最近1年的能力验证评定结果 “通过”或者“满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在南宁市区有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CNAS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而且认证认可确认的能力范围包括本标的内容的检验检测范围。  ★4.投标人开展的该鉴定项目应有3名及以上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履历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投标人须协助招标人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可销毁的备份检材。  ★6. 投标人应配备符合鉴定技术标准且满足鉴定项目需要的设备，如项目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合格证书或检定校准情况。  7.投标人应采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适用于所进行的鉴定工作的方法，优先选择使用国际、区域、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投标人应将所选用的方法应通知采购人。  8.投标人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构《检材/样本管理程序》文件及截止开标前3个月内检材/样本记录；  ★9.投标人应当在法律规定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招标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  10.投标人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人不得在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声明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相应业务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实验室、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12.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24小之内完成检材搜集。  13.本项目涉及在司法鉴定过程中的具体服务内容，为保证项目顺利执行，投标人应根据以上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本项目投入检验仪器设备和鉴定实验室，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总预算费用120万，各项目单价按照《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费用（含交通、住宿、勘验等所有相关费用）收费。 |
| 商务条款 | |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按照司法鉴定相关规定或单次鉴定所约定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鉴定，则不予以支付该次鉴定费用。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四）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结算及支付：该项目以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结算支付，实际产生的鉴定费用金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价×中标下浮费率×实际委托鉴定的数量。结账支付周期为每季度。  （六）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司法鉴定服务的交付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执行，司法鉴定服务成果交付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 |

**第三章评标方法**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百位）

**以下适用于A、B、C分标**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价格分（20分）** | |  |
| **价格分（满分2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其中，B分标的基准价为6种车辆单价合计的最低的评标报价。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报价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20分。 | 20分 |
| **2、技术分（42分）** | |  |
| **（1）服务保障（满分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较落后，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且近2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1年为“满意”，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三档（15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且近2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均为“满意”，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需求。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拥有实验室的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发票、评定结果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分 |
| **（2）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 一档（5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  二档（10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三档（15 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 | 15分 |
|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2分）** | 一档（4分）：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基本实现质量监督和成果检验；  二档（8分）：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方案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  三档（12分）：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相关的质量检测手段且切实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可进行过程监管、逐阶段测试及总验收，成果可信度高。 | 12分 |
| **3、商务分（38分）** | | |
| （1）投标人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每项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开展同类服务（承担过同类业务的鉴定业务）的业绩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业务得2分，满分10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1分，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2分，有正高及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3分，有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相关业务专家称号的每人得3分，满分2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相关人员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8分 |
| **4、信用管理考核分** |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6分 |
| **总得分** | **总得分=1+2+3+4** |  |

**以下适用于D分标**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分界定** | **分值** |
| **1、价格分（10分）** | |  |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价格分计算方式：  6.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价费〔2017〕3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投标人采用综合下浮费率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6.2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的投标人最高综合下浮费率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某投标人的价格分=（1-基准价）/（1-某投标人评标报价）×10分。 | 10分 |
| **2、技术分（52分）** | |  |
| **（1）服务保障（满分20分）** | 一档（7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较落后，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二档（14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且近2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至少有1年为“满意”，能够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要求。  三档（20分）：投标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检验仪器设备，拥有可以自行独立完成鉴定要求的实验室，设备仪器齐全，且近2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测）评定结果均为“满意”，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的司法鉴定能力需求。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拥有实验室的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发票、评定结果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0分 |
| **（2）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一档（6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不全面，没有针对性；  二档（12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三档（18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能力、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对本项目的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投入、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助于推进工作实施。 | 18分 |
|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4分）** | 一档（4分）：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可基本实现质量监督和成果检验；  二档（9分）：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方案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  三档（14分）：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相关的质量检测手段且切实可行，质检环节设计合理、监管措施得当、操作性强，可进行过程监管、逐阶段测试及总验收，成果可信度高。 | 14分 |
| **3、商务分（38分）** | | |
| （1）投标人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与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奖项，每项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开展同类服务的业绩分（投标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业务得2分，满分10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1分，副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2分，有正高及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3分，有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相关业务专家称号的每人得3分，满分2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为相关人员在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8分 |
| **4、信用管理考核分** |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6分 |
| **总得分** | **总得分=1+2+3+4** |  |

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属于财政部规定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范畴，不适用其相关规定。

**（四）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人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推荐各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A分标确定3个中标人，B分标确定3个中标人，C分标确定6个中标人，D分标确定6个中标人。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依照排列次序确定各分标的中标人。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确定中标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如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不超过各分标限定的中标人数量，经综合评审后全部推荐为中标人。**

3、评委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南宁市贤宾路3号  联系人：唐通  联系电话：0771-289003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人：饶碧刚、黄新强  电话：0771-2618199、2618118  传真：0771-2808596 |
| 1.3 | 项目名称 | 2020年交通管理执法活动司法鉴定服务定点采购 |
| 1.4 | 项目编号 | GXYLG20204019-NC |
| 1.5 | 采购预算 | 详见采购公告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对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A分标**投标人应具有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B分标**投标人应具有物证类（机动车）或痕迹类（机动车）、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机动车安全技术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C分标**投标人应具有物证类（机动车）或痕迹类、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D分标**投标人应具有法医类（包含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 |
|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 以书面的形式提交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质疑咨询电话：0771-2618199、2618118、2611898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套投标文件（如有涉及商业秘密请自行隐蔽）。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00元/家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  银行账号：623660979180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5.1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  2.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投标人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2.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  2.4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1楼A座（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收件人：苏丽彬，联系电话：15240706297。 |
| 15.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开标。  2.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3.投标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4.关于投标人的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填写开标记录表，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5.1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5.2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5.3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按相关规定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项目特殊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采购人发现，将按违约处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 |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分标的应该注明分标、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资格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特别说明：**

**8.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有规定）**

**8.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10.1.2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人资格文件：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即供应商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投标截止前半年期间投标人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成立不足要求月份的提供成立之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成立的公司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到一个月的月报表，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A分标**投标人应具有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B分标**投标人应具有物证类（机动车）或痕迹类（机动车）、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机动车安全技术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C分标**投标人应具有物证类（机动车）或痕迹类、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司法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D分标**投标人应具有法医类（包含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鉴定资质，并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编入《国家司法鉴定名册》。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要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项招标文件如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1.4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其它：项目技术方案等。（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如有请提交。**

10.2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可就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不需要提交。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装入一个文件包装袋中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最终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为一个文件包。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

16.3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注：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17.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8.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9. 拒绝接收**

19.1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7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5）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6）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7）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9）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遵照《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南政采发[2009]9号）的有关要求。

25.2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货物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4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送南宁市财政部门备案。

25.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5项第（3）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7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一：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代理服务费按上表（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1、某分标/标段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某分标/标段的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为单分标，可填写“单分标”或留空）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交付使用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交付使用时间：；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格式2：（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以下适用于A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单价(元/例) | 备注 |
| 1 | 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 |  |  |
| **A　分标**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表（格式）**

**以下适用于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投标单价(元/辆) | | 备注 |
| 1 | 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鉴定 | 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动态检验鉴定 | 汽车 |  |  |
| 摩托车 |  |
| 交通事故机动车安全技术静态检验鉴定 | 二、三轮摩托车 |  |
| 小型汽车（含9座以下乘用车、整备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二轴货车） |  |
| 中型汽车（含9座以上乘用车、整备质量大于3500Kg的二轴货车） |  |
| 大型汽车（含三轴及以上的多轴机动车） |  |
| **B　分标**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表（格式）**

**以下适用于C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单价(元/辆) | 备注 |
| 1 |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  |  |
| **C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表（格式）**

**以下适用于D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投标报价（综合下浮费率） | 备注 |
| 1 | 法医类检验鉴定（除血液乙醇定性定量鉴定外） | 下浮 % |  |
| **D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1、下浮报价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桂价费〔2017〕33 号，以下同）为基准；**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则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格式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月日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览表**

分标（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或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格式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10：**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 投标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响应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或服务）具体参数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11：**

**技术服务方案等**

(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人。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注：此部分为投标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减分，非废标条款，不提供直接评审为0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

**支付申请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目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支付申请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数量：

1.2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项目实施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乙方提供服务标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5.2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5.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5.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7.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验收**

8.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8.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责任

9.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乙方逾期超过双方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五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一份由乙方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